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TÜBİTAK）双边合作协议及后续达成的共识，2025 年双方将继续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促进两国科学家开展合作与交流。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

2025 年双方将在以下三个领域支持跨学科研究。

1. 肿瘤免疫治疗及临床转化（Cancer Immunotherapy and Clinical Translation Research），肿瘤大数据与人工智能（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Oncology）。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H18 下设申请代码，建议填写至最末一级。

2. 磁共振成像和超声医学（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 and Ultrasonic Medicine），医学影像大数据与人工智能（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Medical Images）。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H27 下设申请代码，建议填写至最末一级。

3. 绿色和可持续农业（Green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e），包括农作物绿色丰产提质增效的栽培机制及种植制度（例如抗逆作物的绿色丰产栽培制度），主要农业动植物的种质资源创新与新品种培育，农业病虫害的生物防治、抗病害植物及绿色生物农药，新型肥料创制与智慧精准施用系统，农业信息学及智慧精准农业，食品检测及溯源、农业及食品加工废弃物的生

物质绿色转化。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C13, C14, C15, C17, C18, C19, C20 及 C22 下设申请代码, 建议填写至最末一级。

未按要求填写指定申请代码 1 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二) 资助规模。

拟资助的项目数量为 8 项左右。

(三) 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为 80-100 万元/项(直接费用), 土方资助强度为 300 万里拉/项。

(四) 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用。项目执行过程中, 如需交流互访, 国际旅费、食宿和紧急医疗保险等费用应由派出方承担。

(五) 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 3 年, 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双方达成的共识, 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应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作交流项目除外)。

(二) 土方合作者应符合 TÜBİTAK 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向 TÜBİTAK 提交申请。**单方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 国内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四) 合作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合作和优势互补。

(五) 更多关于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三) 本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合计限 2 项的范围。

(四)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 申请人注意事项。

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grants.nsfc.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如下：

（1）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请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TÜBİTAK（中土）”，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3. 预算编报要求。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1) 合作双方共同撰写的英文申请书（**英文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1**）。中、英文申请书的基本内容须保持一致。

(2) 合作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 2**）。中土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研究内容、交流互访计划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

(3) 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须遵守国家动物福利与科技伦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涉及人（包括个体、组织、器官、细胞等）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须遵守《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临床研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上述相关研究须提交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核证明（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 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项目获批准后，需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版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 项目申请接收。

中方网络信息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16 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提醒依托单位科管部门在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关闭在线申报前确认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联系方式

(一) 中方联系人。

林永

电话：+86-10-62327005

邮箱：linyong@nsfc.gov.cn

谭雨青

电话：+86-10-62329469

邮箱：ytan@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86-10-62317474

(二) 土方联系人。

Mrs. Melike ERGÜN

电话：+90-312-2981799

邮箱：uidb@tubitak.gov.tr

Dr. Dilber AYHAN (技术支持)

邮箱: dilber.ayhan@tubitak.gov.tr

附件: [1. 英文申请书模板](#)

[2. 合作协议模板](#)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国际科研资助部

2025 年 3 月 25 日